



稅務快遞

財政部訂定「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增訂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新發行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倘符合同條第2項條件，得按「實際轉讓價格」與「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價格」兩者孰低者課徵所得稅。而第10條有關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執行認股權取得股票者，得適用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其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止。為利生技醫藥公司與納稅義務人計算及申報緩課之所得，財政部於111年8月25日訂定子法規「[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項目	說明
生技醫藥公司結算申報作業 (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適用全數緩課所得稅者，該生技醫藥公司應自前述人員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課稅年度止，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及檢附規定之文件。 所稱所得課稅年度，為上述人員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收益之計算 (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人員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1項緩課所得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

	<p>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法課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人員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2項緩課所得稅，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價格」兩者孰低者作為收益依法課稅。 • 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 個人技術投資人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收益之30%計算減除之。
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票並選擇緩課 (第4條)	上述人員因持有 認股權憑證 認購取得股票並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前述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或轉讓時之所得計算方式，得適用前述第2條及第3條規定。
取得股票日之認定 (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新發行股票者，以生技醫藥公司交付股票日認定取得股票日。 • 持有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以上述人員執行權利日認定取得股票日。 • 上述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股票可處分日，依下列規定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2. 前款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之次日。
緩課所得稅申報規定 (第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稅義務人取得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股票，免除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之義務。 • 經主管機關否准申請或撤銷審定函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逾期者依法處罰。 • 經主管機關廢止審定函之案件，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已適用緩課所得稅或孰低課徵所得稅者仍得適用。
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票資料申報規定 (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技醫藥公司於上述人員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度1月31日以前，應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2月10日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 上述人員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之緩課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

	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
--	-------------------------------

勤業眾信觀點

-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適用緩課之股票，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價格」兩者孰低者作為收益依法課稅。
- 發行股票或認股權憑證之生技醫藥公司，應自前述人員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檢附規定之文件。
- 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所得課稅年度之次年度依規定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及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供其依法申報所得稅。
- 經主管機關否准申請或撤銷審定函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自動補扣繳及補申報、填發扣(免)繳憑單，以免逾期遭受處罰。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